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德四

管建强

叶德磊

2022年5月10日